


#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 112 年度下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9:15
- 二、 地點: 江山里里民活動場所(合江街 130 巷 17 號)
- 三、 主持人: 劉里長陽劍  紀錄: 王俊嵐
- 四、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五、 工作報告:
- 六、 宣導事項:

### 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3、今年已進入防汛期，請留意氣象等資訊，對里內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請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請里幹事以市容查報方式通報，並加強防汛整備工作。

### 社會課

####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猪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

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 兵役課

(一) 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 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 年 6 月起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 2 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2 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

(三)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四)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

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五)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 2、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 3、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六) 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6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

A、申請對象：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B、申請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

(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 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C、受理期間：

1、優先入營

(1)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2)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2、延緩入營

(1)申請期間：

①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②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2)放棄期間：

①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②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相關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入營時程

公告，惟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影響，僅供參酌。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係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 人文課

### (一)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 (1)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 (2)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 (3)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2. 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 (1)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 (3)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https://www.oge.gov.taipei/>)。

## 經建課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 5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節慶活動(元宵節、母親節、中秋節、重陽節等)。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二:鄰長自強活動。

---

說明：擬於本年度擇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

說明：資源回收補助款，補助本年度中秋節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四: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32,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資本門(40,000 元)：

1. 擬辦理公園綠美化工程約 15,000 元
2. 擬購置筆記型電腦一臺約 25,000 元

(二)經常門(292,000 元)：

1. 擬辦理守望相助隊點心費約 41,000 元
2. 擬辦理寬頻費約 5,510 元
3. 擬辦理母親節活動約 82,115 元
4. 擬辦理廣播器維護 20,000 元
5. 擬辦理志工參訪約 12,100 元
6. 擬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費約 43,000 元
7. 擬辦理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30,000 元
8. 擬辦理滅火器檢修 58,275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五：112 年度民政局回饋金 186,942 元使用計畫。

說明：

(一) 經常門：

1. 擬辦理里民活動場所電費約 14,000 元
2. 擬辦理重陽節活動約 65,000 元
3. 擬辦理中秋節活動約 40,736 元

(二) 資本門：

1. 已購置影印機一臺 67,206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六：112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31,408 元使用計畫

說明：

1. 擬辦理頒發獎助學金約 31,408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案由七：提請決議 113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

---

心課程如附表一。

說明：依據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附會議記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志願性公共服務之公益人士從事社會服務

需要，基於公益性考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得免經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授權里長審酌情事提出申請。

案由八：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 113 年度平安臘八好粥到活動及新春揮毫活動、節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所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